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(以下简称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对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一、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,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,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《公司<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>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,并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,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。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
2025 年 5 月 26 日